SEP20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C-S- 案 日期：2017年9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数据分析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及一份由审理主任在无关案件中签发的补证请求（RFE）样本。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并主张审理主任的RFE存在缺陷，因为该RFE未告知其最初就原创贡献标准提交的证据存在不足。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关于 C-S- 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自2007年5月起一直在 工作，目前受雇为高级数据分析师。根据 的一封信函，申请人“ 目前在全职研究岗位工作 ”，并“ 负责开展自身免疫性疾病研究；规划、设计并对实验数据收集进行质量控制；分析和解释基因研究数据；为拨款申请准备主要结果；以及[撰写]用于发表的手稿。 ”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以下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著作。记录支持这些认定。例如，申请人的书面证据表明其曾为 审阅手稿。此外，其撰写了发表于 和 等专业出版物的文章。在上诉中，其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此外，其主张审理主任的RFE未告知其关于该标准的证据存在不足，如否决决定中所述。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可酌情在记录未能确立资格时要求补充证据，但

。

关于 C-S- 案

其并无义务这样做。参见8 C.F.R. § 103.2(b)(8)。无论如何，申请人已有机会在上诉中回应审理主任的认定，且我们基于重新审查审查记录。经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之明文要求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提交了其出版物和演示文稿、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证据以及同事的推荐信。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了上述证据，但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在知名同行评审期刊上共有14篇出版物 ”，且这些期刊“ 一直位列国际上被引用最多的期刊之列 ”。其进一步主张其出版物及其引用历史表明其“ 在现代遗传学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贡献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作品，条例在8 C.F.R. § 204.5(h)(3)(vi)中载有关于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单独且不同的标准，而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在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中，法院裁定，出版物和演示文稿在缺乏其在该领域具有“ 重大意义 ”的证据时，不足以作为8 C.F.R. § 204.5(h)(3)(v)项下的证据。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其裁定，即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并未滥用自由裁量权。596 F.3d at 1122。此外，不存在每篇已发表文章或会议演示文稿均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推定；相反，申请人必须记录其文章或演示文稿的实际影响。

作为其工作影响的一种证据，记录包括一份2016年8月的 引用报告，表明其2013年题为 ·

的文章“ 被引用47次 ”。1 其被引用次数第二多的文章，'

（2010年）“ 被引用37次 ”，包括自引。关于申请人撰写的其余文章，上述 报告反映每篇被引用25次或以下。

为支持其文章获得“ 高引用次数 ”的主张，其提供了一份2005-2015年 图表，显示包括“ 免疫学 ”在内的各个研究领域的基线和百分位数。在该类别中，图表反映其2013年的文章被引用水平使其位列发表当年论文的前，其2010年的文章位列论文的前 。无论如何，

1 记录反映至少两次引用为申请人自引。

。

关于 C-S- 案

所提交的数据并未证明申请人在上述文章中的研究发现在该领域达到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

一般而言，引用可以确认该领域对研究人员的工作产生了兴趣。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引用其工作的文章和综述论文的示例；然而，这些示例并未反映其工作被单独列为特别重要。相反，申请人的发现被用作作者论文的背景信息。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对其工作的引用，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虑，均与“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的贡献相称。

申请人还提供了可于以下网址获取的文章和新闻稿：
以及
上述文章讨论了一项由 领导的研究，但并未提及申请人或其对项目的具体贡献。例如，虽然 medicalexpress.com的文章指出“ 三十七名研究人员……参与了该研究 ”，但文章中未在任何地方指明申请人的贡献。此外，他还提供了一篇博客文章、教科书章节和网站，其中简要提及了他的工作，但这些不足以证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作为该标准下的另一种证据形式，申请人主张多位专家已就其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提供证言。例如，
主任
表示，申请人“ 验证了20个先前报道的SLE[系统性红斑狼疮]基因，并发现了10个新的SLE风险基因。特别是，一个名为 的基因显示出与狼疮发病高度相关的可能性。 ”
进一步指出：“ 随着这些新基因的识别，其他狼疮研究人员（包括我本人）有了进一步研究狼疮发病机制的确切靶点，并正朝着狼疮治疗的最终目标迈进。 ”虽然申请人确定了可供进一步研究的遗传靶点，但他并未证明其发现以重大方式影响了该领域、其研究已被广泛利用，或其工作在其他方面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的助理人员断言，申请人“ 为我们理解SLE及如何有效诊断SLE做出了巨大贡献[原文如此]。 ”此外，她主张其研究“ 无疑影响了我们研究和治疗SLE及其他衰弱性疾病的方式 ”，但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影响了生物医学行业或人类遗传学领域，或在其他方面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的一位合著者， 医学教授，表示申请人的工作提供了“ 一种可能的SLE药物治疗靶点 ”，并“ 在狼疮这一严重疾病的诊断和治疗中具有具体且直接的应用 ”，但未具体说明这些应用，也未举出其影响诊断或

治疗方案的具体实例。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获得资助或学术认可，但并非每一位从事原创研究的人都必然对该领域做出了“ 重大意义 ”的贡献。证据未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实质上影响了该领域，或在其他方面达到了人类遗传学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

记录中还包含申请人同行出具的四封其他推荐信。尽管这些其余信件赞扬了他的工作，但并未证明其贡献如何“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相反，这些信件提及申请人工作的重要性，以其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为据。如上所述，申请人未通过其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据证明其工作一经发表或展示即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样，虽然申请人的文章被专业期刊或会议论文集收录验证了其工作的原创性，但这并不必然反映其研究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

最终，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已经影响了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关于“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足的结论“ 与相关法规语言一致 ”。596 F.3d at 1122。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计算技能和研究项目的讨论，但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其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工作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所有材料的总体情况。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2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2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来美“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依据该法第203(b)(1)(A)(ii)条。

如上所述，申请人审阅过稿件、进行过原创研究并撰写过学术文章。关于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的工作，他未提交使其区别于该领域其他人的文件，例如证明其相对于他人有完成大量审稿请求的持续历史的证据、在知名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的证据，或主持知名会议技术委员会的证据，以确立其同行审阅经验使其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见8 C.F.R. § 204.5(h)(2)。关于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其发表记录——包括在专业期刊上合著的14篇论文和在会议上展示的4篇论文——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相一致。此外，申请人未通过其引用证据或专家证词证明其工作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并在该领域获得赞誉。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S-, ID# 699805 (AAO Sept. 20, 2017)